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成长培训项目建设

服务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成长培训项目建设

甲方: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乙方: 恒思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成长培训项目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 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成长培训项目建设 (服务名称)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FB-H18065BZ 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恒思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师资队伍现状调研分析和发展目标确定

1、师资队伍现状调研和分析

1) 全体教师问卷; 查看人事文件资料; 汇总调研数据; 撰写调研报告; 全面了解师资队伍状况与问题, 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培养。

2) 对教师的1对1访谈(20-25人); 教师座谈会2个; 查看文件资料; 撰写调研报告相关内容, 了解教育教学方面的制度对教师的激励、约束, 以完善管理。

3) 问卷(学生抽样300-400人); 毕业生座谈会(4个专业各一场); 数据统计; 结果分析; 深入、全面、准确了解教师教育教学的实际成效。专业建设材料和课程开发资料、查看材料并调研现状。

(二)、教师专业建设与教学能力的培训与指导

1、课程设计开发的培训与指导

- 1) 含讲师培训;
- 2) 课程优化指导;
- 3) 教师教学资源能力和教学实施提升课程材料;
- 4) 辅助教学用具。

2、教学资源建设与实施过程的培训与指导

- 1) 含讲师培训;
- 2) 课程优化指导;
- 3) 指导教师教学资源能力和教学实施提升课程材料和课程开发;
- 4) 辅助教学用具。

(三)、教师综合能力导向培训

1、教师综合能力的培训和专项能力提升

- 1) 含讲师培训;
- 2) 课程优化指导;
- 3) 指导教师综合能力提升课程材料和课程开发;
- 4) 辅助教学用具。

(四)、成果展示

- 1、含成果展示;
- 2、宣传;
- 3、资料、交付物输入

二、校方的职责

- 1、甲方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2、保证在培训前 2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制定培训课程安排、确定培训时间,并将当次的培训地点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培训内容和相关讲师;
- 3、每期服务开始前负责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符合要求的培训人员,并在每期培训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期参训人员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学校名称、姓名、性别);以便做好培训前的调研工作。
- 4、依照合作项目的实际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办公室、会议室场地,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并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如打印机、耗材等;
- 5、保证在项目开始前,将项目计划、项目时间、项目内容和项目地点等相关项目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相关人员,以便乙方安排项目内容;
- 6、项目过程中,根据项目方案的要求,协助乙方进行项目需求的调研,包括组织指定人员参加项目及调研工作;
- 7、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项目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启动会、中期汇报会、项目总结会;
- 8、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及服务费用。

三、 供应商的职责

- 1、对甲方所指定的参加培训人员进行培训调研,了解参训人员具体的培训需求;
- 2、对调研数据进行整理、统计与分析,针对具体情况对培训课程进行二次开发与资料的准备;
- 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主讲内容邀请所需的讲师,并于授课前 5 天提供所请讲师的

简介、讲课提纲、行程安排等资料（电子版）；

- 4、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期间所用培训物品以及资料等；
- 5、乙方保证授课老师按时到达、按时授课，如变更授课老师或授课时间须征得甲方同意；
- 6、培训后期跟进，对培训效果进行调研与总结，对课程内容及时进行更新，培训实施完成后对学员进行后期的跟踪。
- 7、配合甲方后续项目检查，协助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资料内容为本合同附件一：《项目明细清单》所列明细。

四、付款及其支付方式：

- a) 本项目报酬：35155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报价清单见附件一）
- b) 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付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号，金额为整体项目的 5%，即 17577.50 元（壹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伍角零分），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金后，即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即 35155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上述质保金在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全额无息退回乙方。
- c)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

帐号： 9138015480001454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

六、责任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仅限于实际的、直接的可计算损失。双方对因业务中断产生的损失，名誉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数据丢失均不负责，而不论是否事先已经被告知该类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均不对他方获取替代产品、技术、服务或权利的费用承担责任或义务。

七、保密信息

- 1、本协议签署前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向对方（“接收方”）披露己方的商业、技术或其他信息，这些信息在披露当时被指定为保密信息（或

类似标注), 或者在保密的情况下披露, 或者经双方的合理商业判断为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在本协议有效期及随后五[5]年内, 接收方必须:

- 1) 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2) 不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3)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雇员 (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 外, 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 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

2、 以下信息不应列为保密信息:

- 1) 在披露之时, 接收方能提供书面证明证实其已在披露之前掌握该等信息的;
- 2) 在披露之时或之后, 非因接收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而已通过发表或其他途径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3) 在披露后, 接收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 4)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 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 接收方应 (1) 向对方归还 (或经对方要求销毁) 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 (包括其复制件), 并且 (2) 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 (10) 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资料。

八、知识产权

- 1、 双方确认一方并未因本协议从另一方获得任何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 或针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利。
- 2、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 一方如涉及使用其他方的知识产权, 使用方应将具体的使用方案提交给知识产权所有方, 经所有方另行书面许可后, 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九、期限和终止

- 1、 本协议的项目服务周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止; 在北京汽车技师学院履行。
- 2、 发生下列情况 (以最早者为准), 本协议即被提前终止。
 - 1) 双方以进一步的合同或协议取代本协议;
 - 2) 任何一方无须任何理由, 提前一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 3) 若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中所列各项承诺, 任一方有权单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协议;
 - 4) 双方按本协议第五条 3 款的规定延长协议或增补合同的情况。

十、其他条款

- 1、 任意一方均不对因火灾、水灾、政府命令、骚乱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致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承担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可靠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 2、 本协议为双方原则性的约定，具体合作细节内容由双方在项目工作中协商；
-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方；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另有协议，任何一方应自行负担其从事本协议规定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5、 本协议一式七（7）份，甲方执五（5）份，乙方执两（2）份为凭，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大兴采育 开发区育英街 11号	邮 政 编码	102606	
	电 话	80278787	传真	8027850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帐 号	0200004709008819184			
乙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恒思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孙晓文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东路18号1 号楼A-702-059 室	邮 政 编码	100190	
	电 话	010-80912144	传真	010-80912 14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富力城支行			
	帐 号	913801548000			

2018年 7月 2日

年 月 日